股票代號：1227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　附　　件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決算表冊 13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6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0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0

七、「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肆、　附　　錄

一、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43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4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四、章程(修訂前) 52

五、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董事持有股份情形 58

壹、 開會程序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 開會議程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一段 369 號（本公司大園廠員工交誼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發放對象	董事會決議 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本公司員工	49,920,653	現　金
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	21,965,087	現　金
合　計		71,885,740	

(四)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核議。

說　明：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陳致源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7 頁~第 12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敬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20 頁~第 29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敬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30 頁~第 41 頁)。

三、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核議。

說　明：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具如下：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26,685,039
109 年度稅後淨利	3,212,801,44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1,129,93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額		3,191,671,514
減：提列 109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319,167,151)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註)		4,599,189,40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每股 2.5 元)		(2,287,723,978)
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2,311,465,424

(註) 本次盈餘優先分配 109 年度盈餘。

二、 前項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三、 現金股利總額發放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 本案俟後如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本公司買回本公司庫藏股份、本公司其它募資行為而致增發新股發行、庫藏股轉讓給員工或註銷或其他類似事由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提請授權董事會依決議通過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除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五、 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為配合公司法第 392 條之 1 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回顧 109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下，對消費習性及通路發展產生了近期重大的變化。感謝國人對公司產品的長期支持，並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佳格合併營收得以持續成長，為更多消費者帶來營養健康的飲食。

在「吃得營養均衡，是人們健康的基礎」的理念下，佳格不僅推出適合不同年齡層、不同族群的高優質產品，對於食品安全的把關上更是不遺餘力。在追求成長的同時，持續完善公司治理，以維持消費者的滿意及信任，成為最值得信賴的食品公司。

展望 110 年，面對後疫情時代所帶來的全新飲食趨勢，佳格公司仍以「全家的營養健康夥伴」為使命，以用心、創心及愛心，致力於新產品開發及維持高品質產品，並肩負社會責任，讓每一個人「活出人生美好的 每一刻! 」。期許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提供給消費者安心、營養、健康的產品，讓公司業績蒸蒸日上。

感謝全體股東對經營團隊的信任與支持。

在此向大家報告佳格公司 109 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及 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109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

1. 合併營收及獲利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	108 年度	%	+/- %
營業收入	34,466,244	100	31,266,232	100	10.2
營業成本	24,856,790	72	21,635,219	69	14.9
營業毛利	9,609,454	28	9,631,013	31	-0.2
營業淨利	4,044,179	12	4,423,873	14	-8.6
稅前淨利	4,288,711	13	4,548,534	14	-5.7
本年度淨利	3,255,830	10	3,454,836	11	-5.8
綜合損益總額	3,496,181	10	3,198,647	10	9.3

佳格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44 億 6 仟 6 佰萬元，較去年度成長 10.2%，以金額計增加 32 億元；109 年度個體公司營業收入為 131 億 8 仟萬元，較去年度成長 0.3%，以金額計增加 4 仟 4 佰萬元。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為 34 億 9 仟 6 佰萬元，較去年度成長 9.3%，以金額計增加 2 億 9 仟 7 佰萬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為 34 億 1 仟 3 佰萬元，較去年度成長 8.6%，以金額計增加 2 億 7 仟 1 佰萬元。

2. 研究發展狀況

在營養及健康基礎上，提供消費者美味及便利的高品質產品，佳格公司於 109 年度投入之研發經費為 1 億 6 仟 6 佰萬元。我們的研發團隊立基於科學基礎，秉持創新精神，進行各種新產品的開發及臨床實驗，並對既有產品的配方及包裝進行升級、改良，期許能帶給消費者更有效、更便利的產品。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經營方針

(1) 在後疫情時代，國人對食品的健康功能愈加重視，不論年齡對於營養保健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將持續進行消費者研究及調研，掌握市場脈動，並透過專業科技與創新技術開發更便利、更多元及年輕化產品，以符合消費者完整均衡營養需求，提升品牌價值。

(2) 落實溯源管理及產品透明度，嚴謹品質管控及精進技術。以堅持少負擔、無添加防腐劑的最高原則，確保送至消費者手中的，是我們最佳品質、最好風味和最安全的產品，每一口都安心。

(3) 系統性的人才培育計畫，透過多元性人才發展，深化專業能力及跨領域應變能力，並藉由內部組織的活化，提高組織運作的靈活度及彈性。

2. 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產銷政策

110 年度之預估合併銷售量為 466,553 噸，在此預計基礎下，未來產銷政策進行重點如下：

(1) 生產方面

- 因應集團未來發展策略及目標，進行各項資本支出及作業流程改善，以提升生產效能及提供符合現代人所需之飲食產品。
- 慎選供應商，藉由上游供應商及下游通路商之通力合作，以消費者為中心，落實溯源管理及品質政策，強化供應鏈綜效。
- 秉持對待家人的心嚴格把關各項生產流程，除符合各項品質規範標準及環境永續發展外，更希望能提供消費者安全有保障的產品。

(2) 銷售方面

- 瞭解市場消費趨勢與傾聽消費者的聲音，在「吃得營養均衡，是人們健康的基礎」的信念下，我們將天然的營養融入每個產品之中，並持續拓展特定健康需求的保健品與完整均衡營養食品，以滿足各消費族群多元化需求，成為更多人「全家的營養健康夥伴」。

- 透過多元媒體洞察目標消費族群需求，並以創新靈活的行銷策略及與通路間的緊密合作，加強產品曝光度、滲透率及提升市占率。
- 透過各官方通訊軟體帳號及佳格健康 GO 銷售網站，讓消費者更便利取得產品相關資訊，及體驗更快速便捷的購物方式。

三、 透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

面對瞬息萬變的國內外情勢、不斷推陳出新的社群行銷及線上線下全通路整合之購物型態，除了需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持續保持優勢，對消費者保健需求及通路特性的掌握也刻不容緩。佳格公司仍秉持初心，除以高規格高標準來生產各項產品及嚴格品質把關外，並透過專業及創新的科技研發技術，開發讓消費者「每一口都安心」的均衡營養產品。

2. 法規環境

佳格公司以成為消費者全家人的營養健康夥伴為使命，「食的安全」是我們對消費者不變的承諾。因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日益完備，除遵行政府食安法令、法規規定外，不斷精進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此外，我們深信綠能環保的重要性，不僅遵循環保法令，並積極節能管理、回收利用水資源與預防污染，透過持續改善日常營運過程，我們一步步努力地降低生產對環境的影響。

3. 總體經營環境

受到環境變化、國際疫情後續發展不確定性及貨櫃海運缺櫃問題短期難以解決的影響下，對大宗物資、原物料、運費皆造成相當的影響。展望未來，雖政經情勢變化多端，佳格公司仍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洞察消費者需求及推出年輕化商品，滿足消費者均衡營養需求。在肩負社會責任的同時，與世界接軌加入台灣品牌國際化的行列。期許透過我們的陪伴，讓每一個人「活出人生美好的 每一刻! 」。

四、 營運概況

(一) 業務範圍：

1. 佳格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製造及銷售營養食品、食用油品、乳製品及飲料等業務。

2. 主要產品項目及營業比重

	109 年度
產品類別	營業比重
營養食品類	35%
廚房料理食品類	54%
其他類	11%
合　　計	100%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台灣行政院公布的經濟數據，109 年台灣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3.11%，然相關數據資料也顯示，因疫情衝擊民間消費，國內整體消費表現不佳。

109 年國內受疫情影響，防疫措施改變了消費者的消費習性，包括 (1) 居家用餐頻率提高 (2) 健康取向及強化免疫力的意識加速抬頭 (3) 速度及便利性的訴求升高，也導致通路宅配及外送服務業績創新高，預估全年外送平台產值衝破百億。

未來，消費產業將因「宅經濟」的持續延燒，提供另一種更便利的選擇。數位科技升級、打造專屬行銷內容、提供差異化產品將會是台灣消費產業的新商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上游產業：農業、畜牧業、食品包裝材料業、生技原料...等

(2) 中游產業：研發、食品製造、飲料製造、檢驗...等

(3) 下游產業：運輸、倉儲、各銷售通路及平台...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因應人口結構的改變及年輕小家庭的消費型態，產品的設計發展將朝精緻小包裝推進，小而美的產品訴求也將成為年輕世代的主流。

(2) 消費者在經歷食安與疫情等問題後，更加重視營養、健康及產品功能等議題。除了基礎營養外，具有保健概念的機能性產品將引起消費者更多共鳴。

(3) 在環保及健康意識抬頭下，以純淨、天然、少添加及環保包裝為訴求的產品日漸獲得消費者青睞，同時，採用對環境友善的包材，也是善盡地球公民責任的一部份。

4. 競爭情形

(1) 在眾多食品公司相繼投入資源搶食健康營養產品的競爭環境下，洞察消費者的需求，拓展新的消費族群，及持續專業創新、追求安全品質、開發有效及便利的營養食品和保健品，藉以維持競爭力。

(2) 根據不同通路特性進行產品及消費習慣差異化分析，以極大化通路、產品及消費者三方的優勢組合。藉由靈活的行銷策略來開發具個別特色及差異性的消費族群。

(三) 技術及研究發展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研發費用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如下：

(1) 產品升級

佳格公司除了了解消費者對營養健康的需求外，便利、美味、立即有效也是我們持續的目標，希望消費者吃的每一口產品都擁有最佳的品質、最好的風味，同時也是最安全的產品。

我們不斷創新研發，追求品質、提升風味，並致力於天然、無添加的食品，例如；穀粉類產品的營養再升級、沖調式燕麥口味延伸及風味改良。另外也推出罐裝穀粉無糖配方、完膳系列產品低渣、低氮配方等產品，讓有特殊需求的消費者擁有更多的選擇。

(2) 新產品上市

佳格以消費者的需求為中心，立基在科學基礎上，運用創新技術，致力於新產品的開發研究。

除了提供滿足消費者營養健康需求外，並開發能符合現代家庭結構與年輕世代需要及喜愛的新產品，如：EXX 消化菌粉、 BB 錠軟硬膠囊 (護眼、護心、關節) 、均衡營養並控制熱量的輕食燕麥穀物系列。

(3) 製程改善

追求高標準、高品質是佳格一貫的堅持。持續精進創新技術、研究關鍵性原料、強化包材設計及節能高效，並致力於系統化管理以確保製程品質安全及不斷優化生產製程。

透過改善生產後發酵優酪冷卻製程，達到更有效的降溫效率。藉由設備的更新升級及汰換舊廢水設備，不僅提高效能，同時也降低廢水源，達到雙向改善。

(4) 品質提升

安心品質是佳格對消費者的承諾，從原料、製程、成品到服務，我們對於產品的功效與安全極為重視且嚴格把關，以確保最終消費者的安全及滿意。

佳格專業團隊以創新技術提升品質，各類產品在第三方公正認證

單位的專業監督下，取得多項相關安全驗證標章，同時在各大賞中獲得表揚及獎項。高品質值得信任與肯定。

2.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針對各項研發計畫，均由研發專業團隊採個別專案進行，主要如下：

(1) 機能性產品的研究與開發。

(2) 穀物類產品風味提升與口味延伸。

(3) 新型態包裝的研究與開發。

(4) 機器設備升級與汰換。

(5) 現有產品營養成分再升級。

(6) 創新技術的探討與研究。

(7) 分析方法的建立與運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 持續品牌建設，除了鞏固長青主力客群，並注入新形象、新活力，吸引年輕世代消費族群。

(2) 研發團隊立基於科學基礎上，秉持創新精神，進行各種新產品的開發及既有產品的升級、改良，帶給消費者更有效、更便利的產品。

(3) 秉持企業永續經營理念，繼續深耕台灣並持續拓展海外市場計畫。

2.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持續新產品開發，以因應市場變化及滿足消費者對於營養健康產品的多元需求。

(2) 堅持好品質好營養，致力營養成分升級與增加產品機能性，讓消費者可以有更多更好的選擇。

(3) 善盡社會責任，推動公益活動。佳格長期規劃長青/兒童關愛活動，送愛到偏鄉，照顧弱勢群體的營養與健康。

董事長: 曹德風　　經理人: 曹博睿　　會計主管: 黃世凱

附件二　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決算表冊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及陳致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會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 忠 本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3　日

附件三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修改文字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所有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修改文字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餘略。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餘略。	精簡文字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之各委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	配合 108/04/17 及 06/21 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修正及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及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允許匿名檢舉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檢舉人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	
第十二條（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新增條文，原條號順延	新增條文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原第十二條調整為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原第十三條調整為第十四條及修訂內文

附件四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五 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五 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修改文字
第 七 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 行賄及收賄。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七 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 行賄及收賄。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依 108/5/2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訂
第 二十 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第一項略。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之重大性，視需要採取相關措施，例如:擬訂相關稽核計畫等。稽核計畫的	第 二十 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第一項略。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依 108/5/2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二十二 條（檢舉制度） 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 檢舉人獎勵措施。	第 二十二 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建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依 108/5/2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第 二十六 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新增條文
第 二十七 條（實施）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二十七 條（實施）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	原第二十六條調整為第二十七條並修改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亦同。	字 新增第二項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退貨負債之估列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銷售產品包括營養食品、食用油品、乳製品及飲料等，因此管理階層係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各項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退貨負債。與退貨負債評估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表附註五及十九。由於退貨負債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評估及判斷，因是將退貨負債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退貨負債估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銷貨退回交易進行抽核，以確認該退貨交易之正確性。
3. 取得退貨負債估計之相關報表，重新核算及檢視退貨負債估列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則立

會計師 陳致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05,747	1	$ 624,431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118,813	5	556,393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0,671	-	21,82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1,092,961	5	1,610,195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二）	5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二）	1,980,474	10	2,148,84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八）	136,585	1	141,48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34,420	-	15,52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947,545	5	3,242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834,330	9	1,926,771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167,706	1	242,1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十九）	27,378	-	15,3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566,635	37	7,306,207	3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894	-	7,57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7,341	-	81,34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1,167,932	54	10,339,942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1,352,887	7	1,372,629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63,174	-	84,29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13,660	-	2,9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321,299	2	378,13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9,928	-	23,12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018,115	63	12,289,981	63
1XXX	資產總計	$ 20,584,750	100	$ 19,596,18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 21,440	-	$ 15,03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289	-	57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827,945	4	876,26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0,526	-	26,14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110,589	5	1,041,13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99,812	2	391,74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20,979	-	25,34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及十九）	24,670	-	8,2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26,250	11	2,384,532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347,410	2	265,87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38,059	-	56,30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188,393	1	211,20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50	-	1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74,012	3	533,529	3
2XXX	負債總計	2,900,262	14	2,918,061	15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9,150,897	44	9,150,897	47
3200	資本公積	127,392	1	109,71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87,022	16	2,945,412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7,494	3	330,94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918,357	24	4,739,831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782,873	43	8,016,188	41
3400	其他權益	(355,492)	(2)	(577,494)	(3)
3500	庫藏股票	(21,182)	-	(21,182)	-
3XXX	權益總計	17,684,488	86	16,678,127	8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0,584,750	100	$ 19,596,1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博睿　　會計主管：黃世凱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 13,184,535	100	$ 13,139,94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八）	8,455,471	64	8,469,936	64
5900	營業毛利	4,729,064	36	4,670,008	3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340,048	10	1,223,016	9
6200	管理費用	453,697	3	397,43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553	1	94,429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217)	-	(9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81,081	14	1,714,783	13
6900	營業淨利	2,847,983	22	2,955,225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及二八）	21,974	-	22,82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八）	11,298	-	11,9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50,398	-	3,46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1,084)	-	(1,3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90,798	8	1,191,976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3,384	8	1,228,861	9
7900	稅前淨利	3,921,367	30	4,184,086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708,566	6	767,989	6
8200	本年度淨利	3,212,801	24	3,416,097	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十）	($ 20,575)	-	($ 20,0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155)	-	(18,65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1,676	1	40,6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4,095	-	4,33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041	1	6,3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041	1	(350,212)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30,209)	-	70,04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0,832	1	(280,169)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0,873	2	(273,845)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13,674	26	$ 3,142,252	2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3.54		$ 3.76	
9810	稀　釋	$ 3.53		$ 3.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博睿　　會計主管：黃世凱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總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50,897	$ 93,045	$ 2,650,503	$ 260,426	$ 4,004,182	$ 6,915,111	($ 412,869)	$ 81,924	($ 330,945)	($ 21,182)	$15,806,926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94,909	-	(294,909)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0,519	(70,519)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287,724)	(2,287,724)	-	-	-	-	(2,287,724)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6,673	-	-	-	-	-	-	-	-	16,673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3,416,097	3,416,097	-	-	-	-	3,416,097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296)	(27,296)	(280,169)	33,620	(246,549)	-	(273,84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88,801	3,388,801	(280,169)	33,620	(246,549)	-	3,142,25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50,897	109,718	2,945,412	330,945	4,739,831	8,016,188	(693,038)	115,544	(577,494)	(21,182)	16,678,12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41,610	-	(341,610)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46,549	(246,549)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424,987)	(2,424,987)	-	-	-	-	(2,424,987)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7,674	-	-	-	-	-	-	-	-	17,674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3,212,801	3,212,801	-	-	-	-	3,212,801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129)	(21,129)	120,832	101,170	222,002	-	200,87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91,672	3,191,672	120,832	101,170	222,002	-	3,413,67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50,897	$ 127,392	$ 3,287,022	$ 577,494	$ 4,918,357	$ 8,782,873	($ 572,206)	$ 216,714	($ 355,492)	($ 21,182)	$17,684,4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博睿　　會計主管：黃世凱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21,367	$ 4,184,0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5,981	222,087
A20200	攤銷費用	8,105	11,998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217)	(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063)	(4,098)
A20900	財務成本	1,084	1,339
A21200	利息收入	(21,974)	(22,823)
A21300	股利收入	(1,721)	(2,78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990,798)	(1,191,9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951	2,0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676)	(95,054)
A31130	應收票據	(5)	567
A31150	應收帳款	168,589	(164,5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99	33,0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660)	55,05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4,303)	715
A31200	存　　貨	92,441	(93,767)
A31230	預付款項	74,443	39,5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030)	5,061
A32125	合約負債	6,405	7,040
A32130	應付票據	(288)	(8,771)
A32150	應付帳款	(48,317)	(8,9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15)	12,4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453	36,2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386	(1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387)	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44,049	3,018,2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3,737	$ 21,4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84)	(1,3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8,243)	(522,6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8,460	2,515,8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0,636)	(2,768,84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7,870	2,141,40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413)	(159,0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17	1,13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541)	(7,56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44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2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09)	(7,235)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442,255	424,58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721	2,7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2,588	(376,2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688)	(26,1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24,987)	(2,287,72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9,05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9,732)	(2,313,88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18,684)	(174,2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4,431	798,6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5,747	$ 624,4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博睿　　會計主管：黃世凱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退貨負債之估列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在大陸子公司之主要銷售產品包括營養食品、食用油品、乳製品及飲料等，因此管理階層係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各項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退貨負債。與退貨負債評估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表附註五及二二。由於退貨負債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評估及判斷，因是將退貨負債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退貨負債估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銷貨退回交易進行抽核，以確認該退貨交易之正確性。
3. 取得退貨負債估計之相關報表，重新核算及檢視退貨負債估列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則立

會計師 陳致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332,018	16	$ 3,705,903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490,336	5	667,673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49,485	1	186,71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1,728,070	6	2,206,805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五）	3,154	-	2,97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五）	6,295,581	23	6,439,550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及三三）	9,011	-	-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十一）	2,917	-	2,77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24,370	1	193,08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23,063	-	46,114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5,124,648	18	3,646,984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579,289	6	1,385,22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四）	63,844	-	29,38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125,786	76	18,513,185	7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0,666	-	7,57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67,178	1	189,69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四）	4,201,645	15	5,125,312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626,440	2	699,679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及三四）	844,797	3	122,492	-
1805	商譽	817	-	818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105,391	-	67,2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417,127	2	473,398	2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一）	24,031	-	26,94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	3,521	-	91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四）	196,463	1	260,9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98,076	24	6,975,080	27
1XXX	資產總計	$ 27,823,862	100	$ 25,488,26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 1,846,767	7	$ 1,382,955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129,869	1	99,968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	748,044	3	326,644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90,333	-	316,44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2,107,188	8	2,014,619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20,526	-	26,14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3,442,258	12	2,850,674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399,020	1	547,01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77,782	-	83,11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	-	6,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及二二）	94,108	-	28,5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955,895	32	7,682,083	3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351,328	1	268,81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200,191	1	264,49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	280,701	1	299,20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20,120	-	22,97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52,340	3	855,491	4
2XXX	負債總計	9,808,235	35	8,537,574	3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9,150,897	33	9,150,897	36
3200	資本公積	127,392	-	109,71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87,022	12	2,945,412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7,494	2	330,9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918,357	18	4,739,831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782,873	32	8,016,188	31
3400	其他權益	(355,492)	(1)	(577,494)	(2)
3500	庫藏股票	(21,182)	-	(21,18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7,684,488	64	16,678,127	6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331,139	1	272,564	1
3XXX	權益總計	18,015,627	65	16,950,691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823,862	100	$ 25,488,2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博睿　　會計主管：黃世凱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三）	$ 34,466,244	100	$ 31,266,23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二六及三三）	24,856,790	72	21,635,219	69
5900	營業毛利	9,609,454	28	9,631,013	31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232,068	12	3,967,158	13
6200	管理費用	1,152,067	3	1,078,83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035	1	148,38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105	-	12,76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65,275	16	5,207,140	17
6900	營業淨利	4,044,179	12	4,423,873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119,907	-	74,81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39,862	-	35,9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及二九）	136,100	1	60,80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51,337)	-	(46,8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532	1	124,661	-
7900	稅前淨利	4,288,711	13	4,548,53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七）	1,032,881	3	1,093,698	3
8200	本年度淨利	3,255,830	10	3,454,836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831)	-	($ 36,6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0,235	-	54,7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七）	5,347	-	7,671	-
8310		118,751	-	25,7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809	-	(351,99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七）	(30,209)	-	70,042	-
8360		121,600	-	(281,95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240,351	-	(256,18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96,181	10	$ 3,198,647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212,801	10	$ 3,416,097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43,029	-	38,739	-
8600		$ 3,255,830	10	$ 3,454,836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413,674	10	$ 3,142,252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82,507	-	56,395	-
8700		$ 3,496,181	10	$ 3,198,647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3.54		$ 3.76	
9810	稀　釋	$ 3.53		$ 3.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博睿　　會計主管：黃世凱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50,897	$ 93,045	$ 2,650,503	$ 260,426	$ 4,004,182	$ 6,915,111	($ 412,869)	$ 81,924	($ 330,945)	($ 21,182)	$ 15,806,926	$ 233,399	$ 16,040,325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94,909	-	(294,909)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0,519	(70,519)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287,724)	(2,287,724)	-	-	-	-	(2,287,724)	-	(2,287,724)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6,673	-	-	-	-	-	-	-	-	16,673	-	16,673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17,230)	(17,23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3,416,097	3,416,097	-	-	-	-	3,416,097	38,739	3,454,836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296)	(27,296)	(280,169)	33,620	(246,549)	-	(273,845)	17,656	(256,189)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88,801	3,388,801	(280,169)	33,620	(246,549)	-	3,142,252	56,395	3,198,64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50,897	109,718	2,945,412	330,945	4,739,831	8,016,188	(693,038)	115,544	(577,494)	(21,182)	16,678,127	272,564	16,950,69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41,610	-	(341,610)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46,549	(246,549)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424,987)	(2,424,987)	-	-	-	-	(2,424,987)	-	(2,424,987)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7,674	-	-	-	-	-	-	-	-	17,674	-	17,674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23,932)	(23,932)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3,212,801	3,212,801	-	-	-	-	3,212,801	43,029	3,255,830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129)	(21,129)	120,832	101,170	222,002	-	200,873	39,478	240,35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91,672	3,191,672	120,832	101,170	222,002	-	3,413,674	82,507	3,496,181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50,897	$ 127,392	$ 3,287,022	$ 577,494	$ 4,918,357	$ 8,782,873	($ 572,206)	$ 216,714	($ 355,492)	($ 21,182)	$ 17,684,488	$ 331,139	$ 18,015,6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博睿　　會計主管：黃世凱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88,711	$ 4,548,5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6,990	574,798
A20200	攤銷費用	65,479	54,2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105	12,7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29)	(7,812)
A20900	財務成本	51,337	46,879
A21200	利息收入	(119,907)	(74,819)
A21300	股利收入	(9,809)	(11,2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959	37,34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4,268
A29900	其　他	-	(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3,078)	(42,330)
A31130	應收票據	(134)	(204)
A31150	應收帳款	172,746	(418,0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11)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040)	30,739
A31200	存　貨	(1,427,914)	490,995
A31230	預付款項	(172,766)	185,0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073)	(7,472)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602)	1,645
A32125	合約負債	409,533	(21,368)
A32130	應付票據	(227,045)	196,093
A32150	應付帳款	85,049	(121,8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15)	17,5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2,724	298,0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643	(5,2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228)	(3,1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15,125	5,785,3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023	72,7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1,777)	($ 50,7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43,196)	(780,8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30,175	5,026,4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29,027)	(3,588,919)
B0006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12,156	2,879,22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891)	(405,8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943	20,0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2,768)	(7,564)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2,775	2,64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3,0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3,67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3,606)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29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809	11,0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2,065	(1,100,0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40,344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1,31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01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9,93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0)	(21,000)
C04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8,207)	(73,714)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	705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286)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851)	(1,7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31,245)	(2,288,2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8,344)	(2,705,2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219	(105,1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626,115	$ 1,115,9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05,903	2,589,95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32,018	$ 3,705,9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博睿　　會計主管：黃世凱

附件七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 STANDARD FOODS CORPORATION。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法第 392 條之 1: 增訂公司英文名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以下略）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以下略）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 增訂董事人員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並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並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略)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	增訂修正日期

附　　錄

附錄一　道德行為準則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誠信經營之原則)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將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原則，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五條 (不得圖私己利)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2. 與公司競爭；
3.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第六條 (保密責任)

1.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及非技術性之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以下簡稱「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 本公司人員亦應遵守與本公司所簽訂「營業秘密管理政策與準則」及其他相關保密契約之規定。

第七條 (公平交易)

1. 本公司人員應以誠信合理原則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2. 本公司人員在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本準則及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人員均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第九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

第十一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誠信經營守則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第 一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以健全企業之永續經營及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二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適用對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三 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四 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五 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六 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

第 七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八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相關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九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相關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相關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十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守則適用對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十一 條 （禁止不當提供政治獻金）

本守則適用對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十二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守則適用對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十三 條 （禁止不合理饋贈、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守則適用對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饋贈、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十四 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守則適用對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十五 條（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遵循公平交易法及相關之競爭法規，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 十六 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守則適用對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確保產品、標示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十七 條 （組織與責任）

本守則適用對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處統籌各單位推動下列誠信經營的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政策，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措施。

二、 推動訂定相關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三、 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推動組織、編制與職掌規劃及置入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監督檢舉制度之運作，以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評估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十八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守則適用對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十九 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守則適用對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二十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 二十一 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二十二 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建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第 二十三 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守則適用對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之相關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守則者，得依相關之規定救濟之途徑。

第 二十四 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 二十五 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二十六 條 （實施）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 103 年 06 月 18 日股東會通過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於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結束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章程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　一　節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A102060 糧商業。
2.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3.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4.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5. C104020 烘培炊蒸食品製造業。
6.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7. C106010 製粉業。
8. C108010 糖類製造業。
9.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10.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11. C113011 製酒業。
12.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13.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4. 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15.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6.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17.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8.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1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1.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22.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3.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2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5.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26.F202010 飼料零售業。
27.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8.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9.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0.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1.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32.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3.F399010 便利商店業。
3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5.F501030 飲料店業。
36.F501060 餐館業。
37.G801010 倉儲業。
38.I104010 營養諮詢顧問業。
39.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4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與同業或關係企業相互背書保證。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本公司為推行業務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地處，設立分事務所。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第　二　節　資　　本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9,200,000,000 元，共分為 920,000,000 股，每股金額定為 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後，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如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遺失及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一 條　刪除。

第 三 節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送達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己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刪除。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八 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九 條　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二十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法令規定保存。前項議事錄，並須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四 節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自第十二屆起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　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及上市公司之水準核定。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擬訂業務方針。

2.審核重要規章及契約。

3.聘雇或解雇執行主管。

4.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5.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6.決議本公司重要財產之抵押、出售或其他處理事項。

7.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8.建議股東為盈餘分派之議案。

9.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董事應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有權代表公司，並有掌管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之全權，其權力應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於緊急情況得隨時召開董事會，董事會應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舉行之。

前項有關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由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二十八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三十 條　董事應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設置秘書一人，掌管董事會與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及股票。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節 人 事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聘雇、解雇及報酬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 六 節 財 務 報 告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0.7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並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 30%至 100%做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為可分配股利之30%至 100%，惟若有重大投資計劃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例降為可分配股利之 5%至 20%，上開盈餘分配議案由董事會擬具，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第 七 節 附 則

第 四十 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處理業務細則應由董事會決定。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並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曹 德 風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董事持有股份情形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名冊　　基準日:110 年 04 月 13 日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　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	種類	股數	佔當時	
董事長	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06.13	普通股	22,650,057	2.48%	普通股	22,650,057	2.48%	
董事	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長徽股份有限公司	108.06.13	普通股	6,669,471	0.73%	普通股	6,669,471	0.73%	
獨立董事	張忠本	108.0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周鐘麒	108.0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姜豐年	108.0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普通股	29,319,528		普通股	29,319,528		

108 年 06 月 13 日發行總股份：915,089,591 股

110 年 04 月 13 日發行總股份：915,089,591 股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29,282,866 股，截至 110 年 04 月 13 日止持有：29,319,528 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